

北京市高职毕业生退役和下基层期满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办法
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C_97_

[E4_BA_AC_E5_B8_82_E9_c66_64463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9_c66_644632.htm) 北京市“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办法各有关成人高等学校：为贯彻实施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9]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北京地区成人高校招生的实际情况，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工作要求 今年北京市首次实施普通高职（专科）毕业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各招生院校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此项工作，确保万无一失。二、招生方式 此项招生采取计划单列、自愿报名、申请入学、审核公示后录取的办法。新生于2010年春季入学，学习方式为业余，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二年半，学费自理。三、招生院校 北京地区具有成人本科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校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都应参与此项成人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招生工作。四、招生计划 各招生院校招生人数在不超出本校2009年在京成人本科招生规模20%的范围内，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招生人数。五、招生对象 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以及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户口或工作单位在北京地区的人员均可报名。

六、招生目录及章程

1.各招生院校于2010年1月5日前报北京教育考试院专升本招生专业目录、招生人数和招生章程（包括上课地点、收费标准、招生人数、学制、学习形式等），2010年1月5日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

2.须进行专业加试或面试的专业，招生院校应在专业目录中注明：加试或面试的时间地点安排和科目，结果由招生院校通知考生本人。

七、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10年1月8日至1月12日

2.报名地点：各招生院校

3.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以及相关证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